



麦克力电力
MAIKELI ELECTRICITY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美祥横路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停车场

发包方(建设方):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承包方(承建方): 海南麦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配电设备施工合同

发包方(建设方):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承建方):海南麦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经济责任,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自愿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次招标

二、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祥横路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停车场

三、承包内容:充电桩配电工程及相关事宜。

四、施工范围: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责任、包报装、包验收通电,即“交钥匙”工程。不包括:电缆敷设路由走向、占地现场施工协调、青苗赔偿、城管协调费等。

1、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五、工程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个工作日内调试完毕。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工期相应顺延。

A、因战争、自然灾害、政府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B、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纸的原因。

C、由于甲方拖延支付工程款导致的工期延误。

D、供电公司批准的停电时间不在合同期限内等原因。

E、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施工中断。

六、工程承包价:

1、合同最终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 1238000.00 元)。

A、合同签订后,由于政府颁布了新的相关政策、法规或供电局实施新的技术导则和规定,导致新供电方案与原预算中的供电方案变更较大,本工程合同总价予以调整。

B、合同签订后,甲方提出变更或增加工程量时,双方办理工程签证,工程签证增加的工程款,与最后一笔工程进度款同时支付。

2、工程款的支付必须划(汇)入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开户名:海南麦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海口绿色佳园支行 账号: 4600 1008 5360 5250 0779

七、工程款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 30%,即: ¥371400.00 元 (以转账方式),作为设备采购款给乙方。

2、充电桩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安装地点(海口市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停车场)甲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50%,即: ¥619000.00 元 (以转账方式)工程进度款给乙方。

海
南
麦
克
力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18



3、乙方将充电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送电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17%，即：
¥ 210460.00 元（以转账方式）工程进度款给乙方。

4、除产品质量或施工质量不合格外，剩余合同总造价的3%，即：37140.00元（以转账方式）工程质量保证金于通电两年后付清。

5、甲方未付清工程款之前，本合同中所有设备、安装辅材等产权归乙方所有。

八、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或行业合格标准（二者不一致的，以标准高者为准），同时，应符合供电管理部门的要求。如因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整改逾期完工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九、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按时支付工程款。

2、现场的有关协调工作，负责为乙方在甲方工地的施工供应用水、用电，保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和道路畅通，设备运输到现场后，设备被盗、损坏由甲方自己负责。

3、工程未经验收，现场甲方提前动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的一切问题，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验收的，除经有关部门鉴定产品质量或施工质量不合格外，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施工质量是合格的，是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的。

5、在合同正式签订后3日内，提供供电公司及规划部门所需的相关证明及其他报装报建材料给乙方，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乙方责任：

1、严格按有关要求组织施工，保证设备、材料、施工工艺质量符合国家和电力部门的有关规范和要求，保证按期完工。

2、如因现场需要对合同项目作出变更，乙方应尽快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变更方案后，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合同项目作出变更，并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该技术资料应是完整、清晰统一的，并完全符合该合同项目变更后甲方认可的技术规范，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

3、对在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各种事故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工程竣工后，无偿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对配电设备操作的相关知识和规范要求。

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工程安装的电力设备质保期为两年；乙方保修电话号码：0898-66837890

2、质保期内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应给予维修，且仅收成本费。因产品质量或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将长期，并以最优惠的价格（即成本价）对本工程项目提供维修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每逾期一天，按本工程造价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海南麦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2、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本工程造价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其他

1、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保修期满，双方结清所有工程款，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海南省海口市的人民法院起诉，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3、对于本合同条款与条件的修改、补充及变更，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这些修改、补充及变更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一方在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擅自将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5、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的所有资料泄露给第三人。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方）：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8789812345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祥横路海南省
人民检察院
户名：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开户行：工行海口琼州大桥支行
账号：2201 0286 0902 6401 237
签约日期：2024年3月15日



乙方（承包方）：海南麦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4601077016451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361号林
安智慧商贸城（一期）专业市场11栋109
户名：海南麦克力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600 1008 5360 5250 0779
开户行：建行海口绿色佳园支行
签约日期：2024年3月15日

